 温师函〔2018〕60号

关于举办第五批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精品项目（课程）建设立项项目负责人培训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培训机构：

为加强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课程建设，提高教师培训质量，决定举办温州市第五批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精品项目（课程）建设立项项目负责人培训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（一）温州市第五批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精品项目（课程）建设立项项目负责人；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发展中心主任或分管课程（自主选课和指令性）建设副主任、校本培训课程建设负责人（各教师培训机构推荐1-2人）；

二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专家主题讲座（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张孔义）；

（二）温州市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精品项目（课程）建设经验交流；

（三）温州市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精品项目（课程）建设文件解读。

三、时间地点

学习时间2018年5月31日至6月1日（5月31日11:00时前报到）。培训地点：雁荡分院（乐清市雁荡镇响岭街12号）。

四、相关事项

请各培训机构和学校确定好参训对象，并将参训学员信息表（附件）于5月22日前发至yjs88132972@163.com邮箱。联系人郑明义、叶文娟，电话：85511572（13587663076）。

五、培训经费

培训费（含食宿费）由市教育局统一支付，交通费回学员所在单位报销。

请相关学校（单位）通知学员，按时参加培训。

附件:参训学员信息表

温州市教师教育院

2018年5月15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培训机构。

附件:

学员信息表

县（市、区） 填报人（电话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姓名 | 手机全号 | 身份证号 | 学员类别 |
| 第五批立项课程负责人 | 主任或课程建设负责人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请于5月22日前将此表发至yjs88132972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叶文娟，电话：85511572（13587663076）。